

2025年度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5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标准，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长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县(市、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市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

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统计处）、干部人事处、教育训练和新闻宣传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指导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执法处（调查评估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应急装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和信息化处（风险监测处）、安全生产基础处、灾害处置处（救援物资保障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中参公单位 2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家。预算单位构成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长春市地震局本级、长春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长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及安全监管信息中心、长春市榆树地震监测台、长春市双阳地震台、长春市地震速测速报中心。实有人员 2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1 人，退休人员 5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71.03	4371.03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1.03	4371.03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52	463.52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37	161.37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292.03	292.03	0.00
				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4.11	3454.1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1.03	4371.03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3710.30	43710.3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收入总计	4371.03	4371.03	0.00	支出总计	43710.30	43710.30	0.00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资金
50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4371.03	4371.03	4371.03	0.00	0.00	0.00
50500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559.59	2559.59	2559.59	0.00	0.00	0.00
505003	长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 及安全监管信息中心	483.76	483.76	483.76	0.00	0.00	0.00
505004001	长春市地震局	349.70	349.70	349.70	0.00	0.00	0.00
505004002	长春市榆树地震监测台	161.84	161.84	161.84	0.00	0.00	0.00
505004003	长春市双阳地震台	160.24	160.24	160.24	0.00	0.00	0.00
505004004	长春市地震速测速报中心	522.53	522.53	522.53	0.00	0.00	0.00
505005	长春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 指挥部办公室	133.37	133.37	133.37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52	463.52	46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52	463.52	46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61	122.61	12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9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83	331.83	331.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7	161.37	161.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7	161.37	161.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9	69.29	69.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8	92.08	92.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03	292.03	292.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03	292.03	292.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3	292.03	292.0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4.11	3454.11	2552.45	901.6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8.39	2468.39	1942.59	525.8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641.72	1641.72	1576.92	64.8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42.00	242.00	0.00	242.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65.66	365.66	365.66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9.00	209.00	0.00	209.00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981.72	981.72	609.86	371.86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223.18	223.18	213.82	9.36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241.50	241.50	0.00	241.5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396.04	396.04	396.04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1.00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4371.03	4371.03	0.00	一、本年支出	4371.03	4371.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1.03	4371.03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52	463.52	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1.37	161.37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292.03	292.03	0.00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4.11	3454.11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4371.03	4371.03	0.00	支出总计	4371.03	4371.03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52	463.52	463.52	463.5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52	463.52	463.52	463.5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61	122.61	122.61	122.6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9	9.09	9.09	9.0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83	331.83	331.83	331.8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7	161.37	161.37	161.3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7	161.37	161.37	161.3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9	69.29	69.29	69.2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8	92.08	92.08	92.0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03	292.03	292.03	292.0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03	292.03	292.03	292.0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3	292.03	292.03	292.03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4.11	3454.11	2552.45	2152.25	400.19	901.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8.39	2468.39	1942.59	1623.05	319.53	525.80
2240101	行政运行	1641.72	1641.72	1576.92	1301.65	275.27	64.8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42.00	242.00	0.00	0.00	0.00	242.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65.66	365.66	365.66	321.40	44.26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9.00	209.00	0.00	0.00	0.00	209.00
22404	矿山安全	4.00	4.00	0.00	0.00	0.00	4.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4.00
22405	地震事务	981.72	981.72	609.86	529.20	80.66	371.86
2240501	行政运行	223.18	223.18	213.82	178.59	35.23	9.36
2240504	地震监测	241.50	241.50	0.00	0.00	0.00	241.5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396.04	396.04	396.04	350.61	45.43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121.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7.32	2917.32	2917.3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2.34	842.34	842.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1.61	451.61	451.61	0.00
30103	奖金	601.32	601.32	601.3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9.88	179.88	179.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83	331.83	331.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37	161.37	161.3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7	13.97	13.9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03	292.03	292.03	0.00
30114	医疗费	8.40	8.40	8.4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6	34.56	34.5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9	400.09	0.00	400.09
30201	办公费	120.45	120.45	0.00	120.45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30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0.30	0.30	0.00	0.3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0.00	0.60
30211	差旅费	16.65	16.65	0.00	16.65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0.00	0.10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0.00	0.10
30216	培训费	22.28	22.28	0.00	2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2	3.62	0.00	3.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54	5.54	0.00	5.54
30228	工会经费	41.48	41.48	0.00	41.48
30229	福利费	38.48	38.48	0.00	38.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0	29.70	0.00	29.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25	118.25	0.00	118.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0.00	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6	151.86	151.86	0.00
30302	退休费	143.56	143.56	143.5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0	8.30	8.3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0.10	0.00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0.10	0.00	0.1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当年预算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32	43.32	0.00	0.00	0.00	39.70	0.00	39.70	3.62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6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22人，其中：在职人员 171人，离退休人员 51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901.66	901.66
	应急保障			256.80	256.80
		市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岗位补贴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132.00	132.00
		应急保障业务费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60.00	60.00
		应急值班加班补贴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60.48	60.48
		防汛办应急值班加班补贴	长春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32	4.32
	防火防汛			8.00	8.00
		防汛抗旱业务费	长春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8.00	8.00
	自然灾害			371.86	371.86
		中心物业费	长春市地震速测速报中心	57.80	57.80
		办公楼水电取暖费维修费及经费缺口	长春市地震速测速报中心	90.00	90.00
		双阳地震台取暖及公用经费不足	长春市双阳地震台	25.00	25.00
		取暖费及经费不足	长春市榆树地震监测台	26.00	26.00
		台站运行物业服务费	长春市双阳地震台	16.00	16.00
		地震应急工作保障费	长春市榆树地震监测台	17.00	17.00
		地震监测业务费	长春市地震速测速报中心	32.50	32.50
		地震监测设备运转费	长春市地震速测速报中心	20.00	20.00
		地震监测运行业务费	长春市榆树地震监测台	10.00	10.00
		地震监测预报业务费（地震局）	长春市地震局	14.00	14.00
		地震科普宣传专项（地震局）	长春市地震局	10.00	10.00
		应急值班加班补贴	长春市地震局	9.36	9.36
		数据通讯专项（地震局）	长春市地震局	17.20	17.20
		物业服务费	长春市榆树地震监测台	14.00	14.00
		长春市双阳地震台地震监测业务费	长春市双阳地震台	13.00	13.00
	安全生产			265.00	265.00
		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经费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84.00	84.00
		安全生产管理业务费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32.00	32.00
		应急局信息中心安全生产及应急指挥信息业务费	长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及安全监管信息中心	9.00	9.00
		执法办案专项项目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126.00	126.00
		矿山监管费（煤矿监查费）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4.00	4.00
		长春市安委会办公经费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10.00	1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协调指导	全面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压实安全责任、加强教育培训、推动标准化创建、严格监管执法、从严问责追责。
	重点监管	深入消防领域、道路交通领域、燃气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矿山领域、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工贸领域、特种设备领域、房管领域、养老机构领域，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防灾减灾	严密防御应对自然灾害，(1)防汛抗旱方面。①加快推动防洪工程建设，督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属地补齐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堤顶防汛路及未达标中小河流等防洪工程短板，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应对洪涝灾害能力。②强化城乡排涝体系建设，强化易积水风险点管控，采取工程性措施，落实人防技防措施，提高城市防洪能力。③加强防汛应急储备。④建立健全长春市巡堤查险补助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市级对奖励资金视情予以50%的补助。⑤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①强化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重点解决队伍装备不足和科技水平不高等问题。②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平台为依托，建设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统筹各类监控资源并网，实现火场指挥调度可视化。③组织全市各有林地县（市）、区与相邻地区签订联防工作协议，厘清边界，落实好双方管护责任，深度治理过境火。④强化净月、双阳、九台、莲花山、榆树6个重点林区火源管控治理，实行层层包保，重点时段全方位监管，严防死守确保火源不入山。⑤对全市10支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达标验收，多方争取资金补充队伍装备，提升队伍营房建设水平。⑥暴雪冰冻极端天气防御应对方面。按照长春市暴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①强化会商研判。②强化统筹协调。③强化应急保障，针对各县区灾情实际情况，根据县区请求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保全市生产生活正常运行。④防震救灾方面。①参照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相关职能，明确市地震局震害防御职能，做到上下对应、衔接顺畅。②适时启动德惠地震台、青顶子台迁建工作，综合布设地震监测、烈度速报和GNSS观测手段，进一步提升全市地震监测能力。③积极争取将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提升项目纳入万亿国债项目，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队伍建设	加快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加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设、加强市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加强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专家库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大力夯实基层基础，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加强业务指导、加强科技支撑，结合市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全面推广应用，用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辅助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
年度总体目标	<p>2025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整合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源，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重心，以提升“防大灾、救大灾、抢大险”能力为重点，以科技赋能为支撑，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六个确保”，完成以下工作：</p> <p>一是深入消防领域、道路交通领域、燃气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矿山领域、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工贸领域、特种设备领域、房管领域、养老机构领域，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p> <p>二是全面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压实安全责任、加强教育培训、推动标准化创建、严格监管执法、从严问责追责。</p> <p>三是加快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加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设、加强市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加强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专家库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建设。</p> <p>四是大力夯实基层基础，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加强业务指导、加强科技支撑，结合市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全面推广应用，用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辅助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p> <p>五是严密防御应对自然灾害，(1)防汛抗旱方面。①加快推动防洪工程建设，督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属地补齐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堤顶防汛路及未达标中小河流等防洪工程短板，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应对洪涝灾害能力。②强化城乡排涝体系建设，强化易积水风险点管控，采取工程性措施，落实人防技防措施，提高城市防洪能力。③加强防汛应急储备。④建立健全长春市巡堤查险补助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市级对奖励资金视情予以50%的补助。⑤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①强化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重点解决队伍装备不足和科技水平不高等问题。②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平台为依托，建设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统筹各类监控资源并网，实现火场指挥调度可视化。③组织全市各有林地县（市）、区与相邻地区签订联防工作协议，厘清边界，落实好双方管护责任，深度治理过境火。④强化净月、双阳、九台、莲花山、榆树6个重点林区火源管控治理，实行层层包保，重点时段全方位监管，严防死守确保火源不入山。⑤对全市10支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达标验收，多方争取资金补充队伍装备，提升队伍营房建设水平。⑥暴雪冰冻极端天气防御应对方面。按照长春市暴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①强化会商研判。②强化统筹协调。③强化应急保障，针对各县区灾情实际情况，根据县区请求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保全市生产生活正常运行。④防震救灾方面。①参照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相关职能，明确市地震局震害防御职能，做到上下对应、衔接顺畅。②适时启动德惠地震台、青顶子台迁建工作，综合布设地震监测、烈度速报和GNSS观测手段，进一步提升全市地震监测能力。③积极争取将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提升项目纳入万亿国债项目，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p> <p>六是筑牢安全人民防线，丰富宣传内容、强化宣传载体、加强警示曝光、引导群众参与。</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数	加强编制修订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数	≥1个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成数量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成数量。	≥20个	
			应急演练完成次数	加强应急演练完成次数	≥10次	
			检查次数	加强检查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应急装备验收通过率	加强应急装备验收通过率	≥95%	
			工作完成质量	指人员是否高质量的完成工作	≥9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及时性	加强应急演练完成及时性	及时	
			应急装备完成及时性	加强应急装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制服购买及时性	加强制服购买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	加强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隐患排查数	提高隐患排查数	≥10个
	安全意识提升			安全意识提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率	≥9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加强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4371.0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4161.0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拨款84.00万元，办案费126.00万元。预算支出安排4371.0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3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54.11万元。

二、长春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371.03万元，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少156.73万元。原因为节约开支，压缩资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52万元，占比10.6%；住房保障支出292.03万元，占比6.68%；卫生健康支出161.37万元，占比3.6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54.11万元，占比79.0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

社保费；住房保障支出292.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支出161.3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54.1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机关和事业单位运行和财政安排的专项支出。

三、长春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69.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6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42.34万元、津贴补贴451.61万元、奖金601.32万元、绩效工资179.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1.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1.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98万元、医疗费8.4万元、住房公积金292.0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56万元、退休费143.56万元、医疗费补助8.3万元。**公用经费400.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0.45万元、印刷费0.1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0.3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16.65万元、维修（护）费0.1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22.27万元、公务接待费3.62万元、劳务费5.54万元、工会经费41.48万元、福利费38.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8.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万元。

四、长春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62万元，相比 2024年度减少0.04万元，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元，相比 2024年度减少 12.4万元，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因公出国出(境)费 0 万元。

五、长春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长春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收支情况

2025年度预算总收入4371.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371.03万元；2025年度预算总支出4371.03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292.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3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54.11万元。

七、长春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收入情况

2025年度预算总收入4371.03万元，分别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559.59万元；长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及安全监管信息中心483.76万元；长春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33.37万元；长春市地震局本级349.7万元；长春市榆树地震监测台161.84万元；长春市双阳地震台160.24万元；长春市地震速测速报中心 522.53万元。比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少 156.73 万元。原因为节约开支，压缩资金。

八、长春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2025年度预算总支出4371.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9.37万元，占比79.37%；项目支出901.66万元，占比20.6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00.19万元，比2024年减少0.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支出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支出总额5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局本级9辆车用于开展应急执法等工作，事业单位3辆车用于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无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5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所有项目均实行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无重点绩效考核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包括国家局和省局拨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